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3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5655.htm 民法学第九部分 债权

一、 债权的概念和特征 应当明确债权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，请求为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。 例：关于债权和请求权的说法，错误的是（ ） A． 债券和请求权有一定的区别 B． 债权的请求权消灭，债权仍然可能存在 C． 债券和请求权一般不可分离 D． 债券和请求权其实就是一回事 请求权不仅包括债权请求权，还包括物权请求权、人身权请求权等。答案：D。

二、 债权 应当明确债权是财产权、请求权、相对权、有期限的权利。债权具有相对性和平等性，这是大家分析债权关系的钥匙。 例：甲于1997年6月5日向乙借款一万元，于同年7月5日向丙借款一万元，现甲只有一万元的财产，应如何偿还乙丙之债权（ ） A． 该一万元应偿还乙，因为先借先还 B． 该一万元应偿还丙，因为后借先还 C． 该一万元应平均偿还乙丙，因为债权具有平等性 D． 该一万元应如何分配，需由乙丙抓阄决定 掌握债权具有平等性，答案：C。

三、 债的标的 债的标的或债的的客体是给付行为。区分债的标的和债的标的物，债的标的就是给付行为而不包括物。给付行为的具体形态有交付财产、支付货款、提供劳务。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 例：债的标的是（ ） A． 特定行为 B． 特定行为、物 C． 特定行为、物、智力成果 D． 特定行为、物、智力成果、其他利益 答案：A。

四、 债的分类 我国在法律上将债分为： 意定之债和法定之债，意定之债就是合同之债；法定之债包括侵权行为之债、不当得利之债、无因管理之债、

缔约过失之债。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，这是根据物的种类划分的，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区分的意义在于：如果特定物灭失就不存在继续履行的问题，如果是种类物灭失的，不免除债务人继续履行的义务。 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。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。简单之债是指在债的关系中，债的履行标的只有一个。如果债的履行是两个以上，那么就是选择之债。选择权的行使，法律有规定的，按照法律规定（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中规定的“三包”等）；当事人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；没有规定和约定的，原则上由债务人享有。 财物之债和劳务之债。具有人身性质的劳务之债是不适用强制履行的。 例：甲与农机公司签订一份购买一台编号为999号东方红牌拖拉机的合同。甲与农机公司发生了债的关系，从性质上讲，该债属于（ ） A．法定之债 B．单一之债 C．简单之债 D．选择之债 这是约定之债（合同之债），单一之债、简单之债。答案BC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